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10年4月26日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：李昭儀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政達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吳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緣請求權人主張於109年8月25日開車行經本市新莊區壽山路(燈桿264113號前)時，遭路邊樹木之樹幹由高處落下直接砸中轎車前擋風玻璃，造成前擋風玻璃受損及儀表板破裂，請求權人爰向本市新莊區公所(下稱新莊公所)請求國家賠償。本案請求金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且經新莊公所審議後認應予賠償5萬2,223元，並經本府於109年12月16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本案涉及事故地點管轄權之爭議，應待本府養工處、環保局及新莊公所，就邊坡雜林修剪之權限劃分，提供相關佐據資料後，再行提會審查。

第二案：黃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緣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09年11月3日上午，行經本市汐止區新台五路連興街口附近時，因人行道紅磚塊高低差，造成其摔倒致雙膝嚴重瘀青擦挫傷，請求權人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(下稱汐止公所)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(下同)5萬3,600元。本案請經汐止公所審議後認應予賠償6,600元，並經本府於110年3月3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經查該事故地點並無相關市容查報紀錄或維修通報，且無里長或民眾陳情有破損待修之情事，復參請求權人提供之照片以觀，事故地點尚屬平整無破損，亦無明顯之高低差，是難認汐

止公所同仁得於日常巡檢時發現。本案汐止公所同仁對事故之發生不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該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第三案：梁○○國賠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緣請求權人主張其於 109 年 5 月 23 日 10 時許，於本市汐止區長青路國家公園別墅公車站等公車，因候車亭地面為斜坡，且長青苔，致請求權人在該處滑倒受傷，造成左腿骨折等傷害，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(以下簡稱汐止公所)請求賠償新臺幣(下同) 94 萬 6,064 元整。案經提送本府 109 年第 5 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，授權以 24 萬 4,953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，由汐止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賠償金協議。汐止公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與請求權人以上開金額達成協議，並經本府於 109 年 11 月間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參汐止公所 108 年候車亭清潔維護修繕紀錄表統計，巡查月份自 108 年 2 月至 11 月止，事發地點之候車亭並無修繕或需清潔之情事，故該處之青苔應是因梅雨季或擋土牆自然性滲水所造成，確有其難以事先預防之困難性，難認汐止公所同仁就本案之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爰同意該所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附帶決議：

汐止公所於執行巡檢勤務時，不僅應注意設施本身是否存在破損等情況，亦應以使用者之角度，檢視現地是否存在其他危險性，例如本案中地面之青苔、候車亭之斜坡坡度等，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

陸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請法制局彙整區公所常見之國家賠償案例，並適時於區政會議上進行業務宣導。

柒、散會。